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北勞小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邱瓏鈞（原名：邱稚育）

被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訴訟代理人　黃寬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，在被告公司擔任保全員，並派駐在臺北市中山區馬偕醫院值勤。工資給付方式為一半轉帳，一半給現金。原告自107年4月1日離職，然尚有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00元被告未為支付，訴外人即被告公司勤務主管李鴻現無蹤影，已經失聯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已經給付工資，錢是由被告公司勤務主管李鴻領走，李鴻是現場主管，由他先領取現金，並在現場發放給同仁，領錢同仁需簽收，據聞李鴻要給同仁簽名之該份文件已經遺失，被告也在追查該文件。原告與李鴻勾結，李鴻將被告發放之薪資捲款潛逃。因原告主張工資為一半薪轉，一半給現金；且原告與李鴻間之LINE對話記錄內容載有「歸還」等詞可知，渠等間為私相授受，即李鴻發錢給原告後順便向原告借錢，因為有借才有歸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

（一）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，固有舉證之責任，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，則清償之事實，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920號判例參照）。又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其自107年1月1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，在被告公司擔任保全員，並派駐在臺北市中山區馬偕醫院值勤，被告尚有薪資12,200元未為給付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李鴻間之LINE對話記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勞保資料在卷足佐。而被告對於原告有上述受其僱用從事工作之事實，並不爭執，僅抗辯其已經給付工資予勞工即原告云云。惟依上述說明，被告自應就此清償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。查被告固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傳票及告訴補充狀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3頁），惟此案仍在偵查中，並僅涉及李鴻有無侵占員工薪資之罪嫌，尚不足證明李鴻與原告間有勾結之情事；另被告以原告與李鴻間上述LINE對話記錄內容主張原告於收受工資後再借款予李鴻云云，惟觀諸該LINE對話記錄係記載：「本人積欠邱稚育薪資12200元於107年9/6先行歸還6000元10/6歸還6200元」等詞，據此文義尚無法認定原告與李鴻間有給付薪資後另為借貸之事實。本件被告舉證顯有不足，為無可採。被告既為雇主負有給付工資之義務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12,2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07年10月27

日，參見本院卷第45頁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